

**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修订对照表**

注：加“**删除线**”表明该条款被删除，“**字体加粗**”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	<p>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<del>例会每年召开两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</del>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<b>定期会议</b>和临时会议，<b>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</b>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</p>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~~例会须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~~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，**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**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